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ANHUICHENGYILAWFIR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200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五层 邮编：230041

传真：0551-65608051

电话：0551-65609615 6560981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网进科技、股份公司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网进有限	指	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曾用名网进软件技术（昆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网进软件	指	网进软件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美国网进	指	美国网进技术有限公司
中达信息	指	昆山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进软件股东
文商旅集团	指	昆山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黑角投资	指	苏州黑角投资行（有限合伙）
敦石投资	指	上海敦石投资有限公司
和丰投资	指	深圳市和丰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微软件	指	苏州昆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共信息亭	指	昆山市公共信息亭有限公司
格律智慧	指	上海格律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数智科技	指	宁波网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睿进文化	指	苏州睿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三体智慧	指	三体智慧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股票、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9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容诚《审计报告》	指	容诚审字 [2022]230Z3887 号《审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2）承义法字第00126-1号

致：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网进科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指派司慧、张亘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网进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基于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了（2022）承义法字第 00126-1 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发行人保证已向本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之原件与复印件、正本与副本相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单位或个人的证明、声明或承诺而作出判断。

2、本律师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本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网进科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网进科技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网进科技系由网进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18680762M 的《营业执照》。网进科技的变更设立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确认、验证等法律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网进科技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网进科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18680762M 的《营业执照》。

2、根据网进科技《营业执照》的记载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网进科技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进科技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律师认为：网进科技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一种，同股同权，且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容诚所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系由网进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容诚《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容诚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2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显示，网进科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容诚《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

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访谈、声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关事项，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引进、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电子商务、网络工程及网络技术服务、监控、报警工程及服务、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机电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公路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及维修。（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并备案。经核查，发行人专注于智慧城市信息化领域，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和物联网应用平台为支撑，为客户提供项目咨询、方案设计、软件研发、设备采购、项目实施及后续运维管理等综合解决方案，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5,80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940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740万元,公开

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容诚《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2,210.13 万元、5,317.9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以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律师认为：网进科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网进科技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网进科技的设立

（一）网进科技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网进科技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有关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网进科技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网进科技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审计、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网进科技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网进科技的独立性

（一）网进科技业务独立，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网进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资产独立完整。

（三）网进科技人员独立。

（四）网进科技机构独立。

（五）网进科技财务独立。

（六）网进科技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网进科技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文商旅集团（SS）（SS为“State-own shareholder”的简称，即国有股东，下同）、潘成华、黄玉龙、黑角投资、敦石投资以及和丰投资。

1、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系网进有限的股东，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其在网进有限全部股东权益作为出资，折为发行人股份，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3、在网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它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它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4、发行人是由网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网进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净资产均已投入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利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拥有和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网进科技的现时股东

网进科技的现时股东为文商旅集团（SS）、潘成华、黄玉龙、黑角投资、敦石投资以及和丰投资。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时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法人、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经核查，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一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直接股东的情形，但存在新增间接股东的情形，即 2021 年 9 月，黑角投资因其有限合伙人田笛离职退伙，而将所持黑角投资合伙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员工郝盈盈、袁宁康、田太云、钱晓杰、邓应国、丁盼弟，从而增加发行人间接持股的股东人数。转让方田笛已与各受让方就前述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交易对价系根据黑角投资全体合伙人事先签订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事后各受让方已按约定分别向转让方田笛支付了相应对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网进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潘成华。报告期内，网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本次发行后将继续保持稳定。

七、网进科技的股本及演变

（一）网进科技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定质押、被冻结及其他第三者权益限制的情形。

八、网进科技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必需的主要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等重大法律风险。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无对外投资。

（四）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信息化领域，主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和物联网应用平台为支撑，为客户提供项目咨询、方案设计、软件研发、设备采购、项目实施及后续运维管理等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五）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核查，文商旅集团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昆山柏庐市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文商旅集团子公司且发行人董事薛仁民担任其董事，昆山优加生活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文商旅集团子公司，同一控制合并后文商旅集团成为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发行人与上述单位交易系基于真实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基于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交易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正常，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拥有的主要经营资产和其他重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限制性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网进科技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成华为网进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成华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黑角投资，其持有黑角投资 63.54%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潘成华无其他控制企业。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成华外，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文商旅集团（SS）	持有发行人 34.48%股份
2	黑角投资	持有发行人 18.97%股份
3	Yulong Huang（黄玉龙）	持有发行人 8.62%股份
4	敦石投资	持有发行人 6.90%股份
5	和丰投资	持有发行人 5.17%股份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潘成华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参宏	董事、副总经理
3	陈 欣	董事、副总经理
4	杨 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薛仁民	董事
6	汤晓新	董事
7	李 萌	独立董事
8	闫海峰	独立董事
9	孙 敏	独立董事
10	李 英	监事会主席
11	高 青	监事
12	祁昌锡	职工代表监事
13	谢 怡	财务总监

5、与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河南中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潘成华任董事长
2	昆山华茂国际汽车商城置业有限公司	薛仁民任董事
3	昆山鲲鹏新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薛仁民任董事长
4	昆山柏庐市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薛仁民任董事
5	江苏大上海国际商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薛仁民任董事
6	昆山市精细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薛仁民任董事
7	上海睿蜗房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杨旸之父杨天担任董事长

8	山西怀仁峙峰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孙敏配偶之弟潘振平任副总经理
9	昆山网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黄玉龙之姐、汤晓新配偶黄玉花任董事；黄玉龙之父、汤晓新配偶黄玉花之父黄福根任董事长及总经理
10	昆山伟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黄玉龙任总经理
11	苏州查发利展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黄玉龙之父、汤晓新配偶黄玉花之父黄福根持股 95%且担任董事；黄玉龙之姐黄玉花持股 5%
12	昆山亚宙房地产有限公司	黄玉龙直接持股 10.91%并任总经理
13	交能集团有限公司	黄玉龙任董事；昆山亚宙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63.60%
14	苏州瑞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黄玉龙任董事；交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昆山亚宙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49%
15	江苏美通投资有限公司	黄玉龙任董事；昆山网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
16	上海丽通投资有限公司	黄玉龙任执行董事；江苏美通投资有限公司独资
17	南京金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闫海峰配偶高红运任执行董事
18	南京鸿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闫海峰配偶高红运任执行董事

7、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数智科技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格律智慧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	昆微软件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	睿进文化	公司的联营企业
5	三体智慧	公司的联营企业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丛宏	曾任公司董事，2021 年 9 月 27 日离任
2	昆山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黄玉龙持股 40%；黄玉龙配偶苏绍斌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 月起处于吊销状态
3	昆山爱国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黄玉龙持股 1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昆山网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2021 年 1 月已注销。

4	昆山国杏东方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丛宏任该公司总经理
5	昆山高科电子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丛宏任该公司董事
6	昆山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丛宏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7	昆山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丛宏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8	苏州亿通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丛宏最近一年曾任该公司董事长
9	昆山优加生活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丛宏最近一年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0	杨瑞龙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29日 离任
11	陈靖	曾任公司监事，2021年7月8日离任
12	昆山市诚信电器有限公司	陈靖配偶沈灵勇任该公司董事
13	昆山市诚信空调器贸易有限公司	陈靖配偶沈灵勇任该公司董事
14	昆山市诚信制冷设备配套有限公司	陈靖配偶沈灵勇任该公司董事
15	江苏茂宇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潘成华曾持股 40%，2018 年 5 月已转让股 权，2019 年为公司关联方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解除关联关系事由
1	昆山市公共信息亭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已注销
2	北京亚通星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潘成华曾持股 32.5%，李参宏曾持股 15%	该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注销
3	苏州佩珀房产咨询有限公司	黄玉龙之姐、汤晓新配偶黄玉花独资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8 月已注销	该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注销
4	昆山亿谷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名称：昆山亿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玉龙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黄玉龙从该公司离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超过 12 个月
5	昆山百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丛宏曾任该公司董事	丛宏从该公司离任董事超过 12 月
6	昆山皓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丛宏曾任该公司董事	丛宏从该公司离任董事超过 12 个月

除上表所示外，公司前独立董事陈兵（2019 年 3 月 4 日离任）和前独立董事刘煜辉（2020 年 4 月 30 日离任）在其离任的 12 个月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包括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采购商品、出售商品等类型。

（三）经核查，网进科技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在交易各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作价公允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核查，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成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文商旅集团（SS）、黑角投资、Yulong Huang（黄玉龙）、敦石投资、和丰投资已就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书面承诺。

（六）经核查，网进科技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网进科技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进一步细化为具体操作的规范，以使关联交易的各个环节均有章可循。

（七）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成华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及黑角投资，黑角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除发行人及黑角投资之外，潘成华无其他控制企业。

（八）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成华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九）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网进科技的主要财产

（一）无形资产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进科技共计拥有 9 项注册商标。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进科技共计拥有 8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外观设计 5 项，实用新型 70 项。

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进科技共计拥有 185 项软件著作权。

4、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进科技共计拥有 41 项软件产品证书。

（二）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对其经营管理的资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权证齐备，产权明晰，没有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资产系发行人自购、自主研发形成，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已在发行人名下。

（五）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无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控股子公司以及 2 家联营企业。

（七）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有 1 家，即公共信息亭，其注销程序合法，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八）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 家分公司。

（九）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场地用于生产经营、办公，租赁合同反映了协议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发行人以租赁方式使用上述房屋、土地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一、网进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网进科技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反映了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形式完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同各方当事人均按约定履行合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上述合同主体均为网进科技，其作为上述合同、协议的一方主体，履行其所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没有法律障碍。

（三）根据网进科技的承诺并经本律师核查，网进科技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网进科技承诺并经本律师核查，网进科技没有为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网进科技与其股东之间不存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网进科技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网进科技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除有增资扩股外，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况。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网进科技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网进科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网进科技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章程的历次修改，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网进科技现行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网进科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网进科技的实际情况制订的，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十四、网进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网进科技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网进科技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网进科技自设立以来（不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网进科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网进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网进科技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网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网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网进科技报告期内享受的有关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税务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网进科技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数智科技、格律智慧、昆微软件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从事研发活动及办公，不从事生产活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无需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因少数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及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且当月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新入职员工，公司已在次月相应进行了补缴或缴纳；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员工社会保障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亦未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成华已就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出具承诺。

（四）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受到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后更名为昆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两次行政处罚。经核查，该两次处罚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社会影响较小，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网进科技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由发行人自行独立完成，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制度。智慧城市产业应用升级及营销体系提升项目、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均拟购置和租赁办公用房，并对其进行装修改造，不涉及新购入土地。

十九、网进科技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成华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为潘成华，其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网进科技《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会同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进行编制，为准确编制《招股说明书》，本律师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一起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二）《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其内容没有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各方分别已就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回购、股份减持、稳定股价、欺诈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和信息披露作出承诺并制定了相关措施。经核查，该等承诺和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以代理、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有网进科技的股份或他人以代理、信托等方式代现有股东持有网进科技的股份的情形。

（三）本律师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了逐项核查并认真、如实填写自查表。

二十三、结论意见

根据本律师对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的事实和法律方面的审查，本律师认为：网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获网进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网进科技申请材料合法、完整、规范，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无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其内容没有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网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条件和实质条件已经具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此页无正文，为（2022）承义法字第00126-1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司 慧

张 亘

2022年8月25日